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3]27号

济宁鲁特机械有限公司机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嘉祥县满硎镇满硎工业园（后唐村北1000米），总投资300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303-370829-04-01-560585），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激光切割机用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一起经1根15m排气筒（P1）排放；塑粉烘干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P2）排放。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厂界污染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标准限值。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减噪、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15t/a，VOCs 0.007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所需VOCs倍量替代指标从山东嘉润木业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0.014t/a，所需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县永兴建材有限公司关停形成的削减量中分别调剂0.3t/a，可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六、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对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开展环保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